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3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乙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丙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 3 人

法定代理人 丁（即甲、乙、丙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乙（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丙（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均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3月22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乙、丙（下均逕稱其代號，合稱受安置人等3人）之生母丁因就業不穩、經濟困難，無法負荷照顧受安置人，且丁管教受安置人等3人較無規範，無合適應對方式，會將情緒以吼罵方式轉嫁受安置人等3人；另甲曾因在家吵鬧被其外祖父持拐杖責打管教，且案家整體環境衛生不佳，各處散落食物、雜物，乙右臉頰又有些許瘀青，嗣經聲請人評估丁因經濟生活壓力，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等3人適切照顧，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的人身安全，聲請人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3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目前丁經濟與就業尚未穩

01 定，難以安排工作外之時間攜受安置人等3人就醫與照顧，
02 而受安置人等3人之外祖父又因年邁無體力、行動不便難以
03 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之身心健康發展權益及人身安
04 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5 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1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6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7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8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2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24 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25至3
25 0頁）】：

26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27 1、甲、乙、丙現分別為6歲、3歲、2歲，經聲請人於113年3
28 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
29 安置至113年12月22日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44號
30 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

31 2、受安置人等3人均未經生父認領，甲身形適中，活潑好

01 動，語言表達清晰，生理發展正常，但因過往丁經濟不佳
02 難供應就學，故甲學習進度較同齡者慢，安置期間機構表
03 示甲有時情緒起伏大，亢奮時難緩和，學習課業與完成個
04 人事務易分心，且會干擾同儕，對此，社工協助就診身心
05 診所領取相關藥物及偕同機構、心理師召開會議討論先同
06 理甲，增加其安全感以適應機構，並引入諮商輔導合適情
07 緒表達，改善行為。乙生長曲線正常，身形適中，性格外
08 向活潑，觀察乙 雖粗細動作正常，可仿說、不攙扶他物
09 跑、跳、上下樓梯，並能使用工具進食或堆疊特定物，但
10 語言組織及認知能力因自小受刺激少，構音不完整，僅能
11 發單音，且偶爾因無法準確回應複雜指令，發展稍遲，現
12 社工已協助帶往醫院完成身心評估及通報早療中心，另腦
13 波檢測乙情緒較躁動，小兒社經科醫師開安立復藥物穩定
14 情緒，服藥後追蹤躁動情形明顯改善。另丙個性活潑好
15 動，能發出「媽媽、爸爸、阿姨」等單詞，行走穩健，社
16 工於113年10月帶丙就診身心科、健兒科門診檢查，評估
17 丙生長值稍低於平均值需留意營養，及語言發較同齡慢，
18 回覆他人會無自信、怕說錯話而沉默搖頭，然若有誘因，
19 如貼紙，丙會嘗試解讀或仿說，考量丙早療需求，與醫院
20 安排於113年12月續行語言、執行及腦波檢測之評估。

21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22 1、主要照顧者：

23 丁現年31歲，未婚，獨自養育受安置人等3人，因受扶養
24 人口眾多，原靠其工作、社會補助及受安置人等3人之生
25 父給付的扶養費尚勉強可以支撐家計，然後因生父未再給
26 付扶養費，因此為節省支出而將受安置人等3人辦理休學
27 並辭職在家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然因經濟及照顧壓力，
28 丁因此罹患憂鬱症狀，亦無力管教受安置人等3人，原親
29 職功能不佳。而於受安置人等3人安置後，社工於113年10
30 月28日安排親子探視，丁自述目前工作大夜班，薪水多，
31 償還約新臺幣20萬元，債務速度快，待還完會與其同居人

01 搬離現合租的套房，尋找兩房的租屋處，以備妥受安置人
02 等3人的生活環境。雖其目前尚未與其同居人討論共同支
03 付受安置人等3人開銷、照顧及工作間平衡問題，然其認
04 為依過往教養經驗及工作休息時間，可獨自應付未來受安
05 置人等3人返家狀況。丁與受安置人等3人情感關係佳，每
06 月主動申請探視，維繫受安置人等3人親情，但對受安置
07 人等3人返家後就醫、就學及其工作時間分配尚未找出合
08 適方法，親職功能待提升，故重新說明安置目的及下階段
09 諮商方向，期待丁於諮商過程多討論教養想法，以協助減
10 輕往後接受安置人等3人返家的照顧壓力。

11 2、其餘家屬情況：

- 12 (1) 丁與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分居初期，受安置人等3人原協調
13 由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照顧，然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準備接
14 回照顧時反悔，改由丁單獨監護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丁
15 表示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給予扶養費數月便失聯不再匯
16 款。
- 17 (2) 受安置人等3人外祖父64歲，與受安置人等3人舅家同住，
18 領有七類中度身障證明，站立、行走需拄拐杖，行動緩
19 慢，自述受限於身體狀況、氣喘舊疾無法工作，經濟狀況
20 不佳且需定期住院治療，故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3
21 人。

22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23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等3人均屬年幼，生活需仰賴他人照顧，
24 亦有穩定就學及積極就醫的需求，目前於安置機構均能獲得
25 適切的照護，反觀丁目前因囿限於經濟生活壓力，難以提供
26 受安置人等3人適當的照顧，其教養知能及親職功能均有待
27 提升，參以案家目前暫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3
28 人，評估受安置人等3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因此為了維
29 護受安置人等3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
30 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等3人，是聲請人聲
31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

01 受安置人等3人均延長安置3個月。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書記官 張雅庭